

# 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交人字第 09900050492 號函修正核定

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 交人字第 1055009904 號函修正核定

## 一、設置目的：

為推動本部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 (二)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
- (三)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
- (四)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
- (五)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 三、本小組成員：

- (一)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部長指定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部長就本部部內單位、部屬機關（構）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聘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需達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中應有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三人，且至少含一位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 (二)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人事處處長兼任；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人事處人員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

## 四、被推薦之民間委員資格條件及人數：

### (一)被推薦者資格：

#### 1、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各專業領域中具婦女或性別相關議題研究或著作之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者。
- (2)曾任章程與促進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議題有關之立案團體或基金會之董/理(監)事、秘書長、執行長，其服務年資累計三年以上者。
- (3)各專業領域中從事婦女或性別相關議題倡議及推動工作五年以上，有具體事蹟者。

#### 2、不具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身分。

### (二)推薦方式及人數：本部各單位、部屬各機關(構)及立案五年以上之團體

或基金會均可推薦一人。(推薦表如附件)

五、小組會議：

本小組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另必要時得召開會前協商會議，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邀集相關委員開會協商。

六、委員任期及酬勞：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非本部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七、經費：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八、其他：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列席。

附件

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b>被推薦者</b>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學歷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居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 北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南		
聯絡地址			
※現職機關/ 學校/團體或 基金會		※職稱	
服務團體或 基金會簡介 (一百字以內)			
現兼任團體 或基金會及 職稱	(除本職以外，是否另有兼任其他團體或基金會職務『含有給或無給職』，無則免填)		
※專長			
婦女權益、性 別相關議題 研究及著作 (一百字以內)			
關注議題 (一百字以內)			

關注領域類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運輸政策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敘明)		
是否曾擔任公部門諮詢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該機關名稱、諮詢工作名稱、職稱及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特殊族群或身分 (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_____ 族)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敘明)		
其他補充			
被推薦者簽名：			
<b>【推薦者】</b>			
※姓名/名稱		職 稱	
※ 聯 絡 人		※電話(0) ( 手 機 )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一、具※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二、被推薦之民間委員資格條件：

(一)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各專業領域中具婦女或性別相關議題研究或著作之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者。

2、曾任章程與促進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議題有關之立案團體或基金會之董/理(監)事、秘書長、執行長，其服務年資累計三年以上者。

3、各專業領域中從事婦女或性別相關議題倡議及推動工作五年以上，有具體事蹟者。

(二)不具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身分。

三、推薦人數：本部各單位、部屬各機關(構)及立案五年以上之團體或基金會均可推薦一人。

四、推薦者為團體或基金會，請檢附章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

五、被推薦者為團體或基金會之董/理(監)事、秘書長、執行長，請檢附章程及服務年資證明。

六、被推薦者為各專業領域中從事婦女或性別相關議題倡議及推動工作5年以上者，請檢附服務年資及具體事蹟佐證資料。